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籃球 甄選結果

准考證	姓名	甄選結果
AA03(籃)	黃 0 勳	錄取
AA06(籃)	陳 0 嘉	錄取
AA07(籃)	張 0 揚	錄取
AA08(籃)	張 0 喆	錄取
AA09(籃)	朱 0 叡	錄取
AA10(籃)	吳 0 倫	錄取
AA11(籃)	李 0 穎	錄取
AA13(籃)	吳 0 君	錄取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本頁 8 人



第 1 頁/共 2 頁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籃球 甄選結果

准考證	姓名	甄選結果
AA16(籃)	蔡 0 亞	錄取
AA17(籃)	鄭 0 恩	錄取
AA24(籃)	楊 0 泓	錄取
AA27(籃)	李 0 緯	錄取
AA29(籃)	林 0 安	錄取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本頁 5 人，共計 13 人



第 2 頁/共 2 頁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田徑 甄選結果

准考證	姓名	甄選結果
BB01(田)	陳 0 安	錄取
BB02(田)	彭 0 穎	錄取
BB03(田)	楊 0 恩	錄取
BB04(田)	周 0 恩	錄取
BB05(田)	賴 0 婷	錄取
BB06(田)	陳 0 岑	錄取
BB07(田)	蕭 0 台	錄取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本頁 7 人

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田徑 甄選結果

准考證	姓名	甄選結果
BB08(田)	曾 0 鈞	錄取
BB09(田)	朱 0 霆	錄取
BB10(田)	陳 0 培	錄取
BB12(田)	許 0 誠	錄取
BB13(田)	黃 0 誠	錄取
BB14(田)	宋 0 文	原住民外加錄取
BB11(田)	黃 0 維	備一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本頁 7 人，共計 14 人

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 袋棍球 甄選結果

准考證

姓名

甄選結果

CC01(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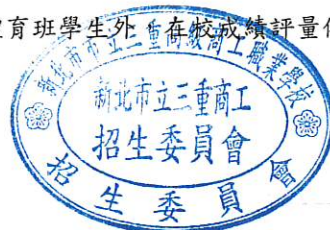
卓 0 軒

錄取

注意事項：

1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本頁 1 人，共計 1 人



第 1 頁/共 1 頁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